

临时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6号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HONGQING HENGZ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1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背景	7
（二）项目内容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一）评价结果判定	23
（二）绩效评价结论	24
五、项目成效	2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七、建议	28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28

第一部分 报告摘要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重庆市巫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巫山县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 号）、《关于追加发放 12 月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待遇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418 号）等资金文件，“临时救助”项目预算资金共 62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下达预算 (元)	实际到位预算 (元)	资金用途
1	《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 号)	6,000,000.00	5,169,631.65	临时救助
2	《关于追加发放 12 月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待遇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418 号)	200,000.00	200,000.00	临时救助
合计			6,200,000.00	5,369,631.65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评价日，实际收到临时救助资金 5,369,631.65 元，全额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资金 5,369,631.65 元，资金执行率 100%。支出明细如下：

时间		凭证号	财务账面情况			民政局文件		
年	月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发文时间	文号	金额
2022	1	记-14	1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133,310.00	2022-1-20	2022-1-18	巫山民政发〔2022〕19号	133,310.00
2022	1	记-33	1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185,790.00	2022-1-26	2022-1-26	巫山民政发〔2022〕22号	1,185,790.00
2022	3	记-38	2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55,370.00	2022-3-14	2022-3-7	巫山民政发〔2022〕46号	55,370.00
2022	3	记-39	2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493,580.00	2022-3-14	2022-3-4	巫山民政发〔2022〕45号	493,580.00
2022	4	记-32	3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17,300.00	2022-4-8	2022-4-6	巫山民政发〔2022〕67号	317,300.00
2022	4	记-34	3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73,460.00	2022-4-8	2022-3-31	巫山民政发〔2022〕63号	73,460.00
2022	5	记-2	4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54,200.00	2022-5-10	2022-4-29	巫山民政发〔2022〕90号	354,200.00
2022	5	记-3	4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73,231.00	2022-5-10	2022-4-29	巫山民政发〔2022〕89号	73,231.00
2022	6	记-3	5月小额临时救助	63,850.00	2022-6-8	2022-5-26	巫山民政发〔2022〕115号	63,850.00
2022	7	记-17	5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66,800.00	2022-7-8	2022-7-5	巫山民政发〔2022〕141号	266,800.00
2022	7	记-16	6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61,700.00	2022-7-8	2022-7-6	巫山民政发〔2022〕153号	261,700.00
2022	7	记-18	6月小额临时救助	46,000.00	2022-7-8	2022-7-5	巫山民政发〔2022〕142号	46,000.00
2022	8	记-1	7月小额临时救助	54,696.53	2022-8-10	2022-8-3	巫山民政发〔2022〕168号	54,696.53
2022	8	记-1	7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61,363.12	2022-8-10	2022-8-3	巫山民政发〔2022〕162号	161,363.12
2022	9	记-12	8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15,900.00	2022-9-9	2022-9-6	巫山民政发〔2022〕185号	115,900.00
2022	9	记-12	8月小额临时救助	26,850.00	2022-9-9	2022-8-30	巫山民政发〔2022〕175号	26,850.00
2022	10	记-13	9月小额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2,320.00	2022-10-12	2022-10-10	巫山民政发〔2022〕216号	82,320.00
2022	11	记-51	9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20,500.00	2022-11-30	2022-10-20	巫山民政发〔2022〕224号	520,500.00
2022	12	记-44	10月小额临时救助	145,830.00	2022-12-12	2022-10-31	巫山民政发〔2022〕236号	145,830.00
2022	12	记-46	11月小额临时救助	124,980.00	2022-12-13	2022-12-1	巫山民政发〔2022〕261号	124,980.00
2022	12	记-53	10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22,327.17	2022-12-15	2022-11-30	巫山民政发〔2022〕262号	812,600.00
2022	12	记-53	10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90,272.83	2022-12-15	2022-11-30		
合计：				5,369,631.65			5,369,631.65	

3、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人次指标值1400余人，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值100%，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切实缓解群众临时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项目成效

实施巫山临时救助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完善了社会救助机制

完善了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了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提高了临时救助时效性、便捷性、精准性。

2、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是进一步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切实解决了一些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3、增强救助时效，提高救助水平

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因病因灾致贫、因病因灾返贫”等现象的发生，增强了救助时效，提高了救助水平。

4、具有提高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成效

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对困难群众的经济缓解程度、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程度、困难群众幸福感提升程度、维护社会和谐效果、产生社会综合效果；具有改善被救助对象生活质量的效果、提高被救助对象生活积极性的效果、提高被救助对象的抗风险能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的效果；有益于提

高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各方面满意程度。

四、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子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4.43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6	6.00
2.项目过程指标	35	29.43
3.项目产出指标	29	29.00
4.项目效益指标	30	30.00
综合绩效	100	94.43
评价等级	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实施的签字手续不够完善

部分乡镇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手续不够完备，文件规定乡镇初审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评审小组不少于 5 人，而实际乡镇初审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中调查人员、评审小组签字不全。

2、临时救助宣传力度不够

邓家土家族乡仅张甫刚一人申请临时救助，政府公开及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3、核查工作不够严格

核查材料不够严谨，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中收入、支出等信息填写不全。

4、救助金额超过申请救助金额

部分救助对象的实际发放金额大于申请救助金额。

六、建议

1、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临时救助申请书、核查报告结果、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佐证材料等作为必要归档资料应填写完整，其余应有的档案资料应尽可能收集并由专人保管齐全。

2、完善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按规定履行审核及审批程序，避免出现超额救助等情况，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建议提前在实施方案中预备处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及情况说明。

3、加大公开宣传力度

加大政策的宣传宣讲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做到应救尽救；加强公示力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二部分 报告正文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渝恒正工咨〔2023〕0426号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重庆市巫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巫山县民政局”）主管实施的临时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账务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的要求，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巫山县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档案资料等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为完善社会救助机制，更好地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增强救助时效，提高救助水平，针对具有本县户籍或在巫山居住生活两年以上本县外户籍

人员，因遭遇意外事件、重大疾病、接受非义务教育或其他特殊原因等，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或成员进行临时救助。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用途

根据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号）、《关于追加发放 12 月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待遇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418号）等资金文件，“临时救助”项目预算资金共 62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下达预算 (元)	实际到位预算 (元)	资金用途
1	《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巫山财预〔2022〕1号)	6,000,000.00	5,169,631.65	临时救助
2	《关于追加发放 12 月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待遇的通知》	(巫山财行〔2022〕418号)	200,000.00	200,000.00	临时救助
合计			6,200,000.00	5,369,631.65	

2、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人次指标值 1400 余人，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值 100%，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切实缓解群众临时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评价日，实际收到临时救助资金 5,369,631.65 元，全额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资金 5,369,631.65 元，资金

执行率 100%。支出明细如下：

时间		凭证号	财务账面情况			民政局文件		
年	月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发文时间	文号	金额
2022	1	记-14	1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133,310.00	2022-1-20	2022-1-18	巫山民政发〔2022〕19号	133,310.00
2022	1	记-33	1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185,790.00	2022-1-26	2022-1-26	巫山民政发〔2022〕22号	1,185,790.00
2022	3	记-38	2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55,370.00	2022-3-14	2022-3-7	巫山民政发〔2022〕46号	55,370.00
2022	3	记-39	2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493,580.00	2022-3-14	2022-3-4	巫山民政发〔2022〕45号	493,580.00
2022	4	记-32	3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17,300.00	2022-4-8	2022-4-6	巫山民政发〔2022〕67号	317,300.00
2022	4	记-34	3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73,460.00	2022-4-8	2022-3-31	巫山民政发〔2022〕63号	73,460.00
2022	5	记-2	4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54,200.00	2022-5-10	2022-4-29	巫山民政发〔2022〕90号	354,200.00
2022	5	记-3	4月乡镇小额临时救助	73,231.00	2022-5-10	2022-4-29	巫山民政发〔2022〕89号	73,231.00
2022	6	记-3	5月小额临时救助	63,850.00	2022-6-8	2022-5-26	巫山民政发〔2022〕115号	63,850.00
2022	7	记-17	5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66,800.00	2022-7-8	2022-7-5	巫山民政发〔2022〕141号	266,800.00
2022	7	记-16	6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61,700.00	2022-7-8	2022-7-6	巫山民政发〔2022〕153号	261,700.00
2022	7	记-18	6月小额临时救助	46,000.00	2022-7-8	2022-7-5	巫山民政发〔2022〕142号	46,000.00
2022	8	记-1	7月小额临时救助	54,696.53	2022-8-10	2022-8-3	巫山民政发〔2022〕168号	54,696.53
2022	8	记-1	7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61,363.12	2022-8-10	2022-8-3	巫山民政发〔2022〕162号	161,363.12
2022	9	记-12	8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15,900.00	2022-9-9	2022-9-6	巫山民政发〔2022〕185号	115,900.00
2022	9	记-12	8月小额临时救助	26,850.00	2022-9-9	2022-8-30	巫山民政发〔2022〕175号	26,850.00
2022	10	记-13	9月小额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82,320.00	2022-10-12	2022-10-10	巫山民政发〔2022〕216号	82,320.00
2022	11	记-51	9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20,500.00	2022-11-30	2022-10-20	巫山民政发〔2022〕224号	520,500.00
2022	12	记-44	10月小额临时救助	145,830.00	2022-12-12	2022-10-31	巫山民政发〔2022〕236号	145,830.00
2022	12	记-46	11月小额临时救助	124,980.00	2022-12-13	2022-12-1	巫山民政发〔2022〕261号	124,980.00
2022	12	记-53	10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22,327.17	2022-12-15	2022-11-30	巫山民政发〔2022〕262号	812,600.00
2022	12	记-53	10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90,272.83	2022-12-15	2022-11-30		
合计：				5,369,631.65			5,369,631.65	

4、完成项目情况

2022年，巫山县临时救助1400余人，救助资金5,369,631.65元，所有资金均通过“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巫山县财政局的要求，对巫山县临时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及资金拨付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监督〔2011〕63

号)；

(5)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财监督〔2011〕64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8)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巫山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巫山财绩〔2023〕7号)；

(9)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巫山财预〔2022〕1号)；

(10) 《关于追加发放12月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待遇的通知》(巫山财行〔2022〕418号)；

(11) 与委托方签订的《巫山县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

(12) 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执行管理、

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37个三级指标。通过上述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原则：一、二级指标分别为二、三级指标的加总，具体评分落实到第三级指标。根据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体系的分值分配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决策	6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1	资金预算合理性	1
过程	35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制度健全性	1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救助合规率	2
				资金使用的符合性	3
				资金限额的范围性	2
				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	1
		执行管理	23	制度健全性	4
				执行的宣传	2
				执行公开性	3
				执行的标准性	2
				执行的有效性	3
				执行质量可控性	2
				跟踪管理“双监控”	2
产出	29	产出数量	12	困难救助	4
				预定值完成情况	3
				多次汇款到账情况	5
		产出时效	4	及时发放	4
		产出质量	13	救助对象范围	5

				救助对象准确度	4
				救助主动性	4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社会保障	2
				经济缓解	2
				缓解生活压力	2
				困难群众幸福感	2
				社会和谐	2
				社会综合效果	2
		可持续影响	8	改善生活质量	2
				提高生活积极性	2
				提高抗风险能力	2
				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2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100

现按照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将指标设置情况介绍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值 6 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并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是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效果；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 1 分，包括资金预算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合理性，资金整体范围是否明确，是否

有相应的文件支撑，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目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值 35 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符合性、资金限额的范围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七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执行率情况；项目资金资金救助合规率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或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次性救助金是否在按照救助标准计算后的规定限额内；项目是否进行专项核算，是否有资金责任第一负责人。

执行管理分值 23 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宣传、执行公开性、执行的标准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执行质量可控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九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全面宣传，公开公示等工作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标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执行质量的可控性；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是否跟踪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

行的控制情况；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3）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29 分，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其中：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包括困难救助、预定值完成情况、多次汇款到账情况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包括及时发放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产出质量分值 13 分，包括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准确度、救助主动性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成效发挥等方面的情况；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主要采用网络问卷、现场走访等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

（1）案卷调查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请示文件、申报资料、财务核算资料、其他认为必需的资料等。

（2）访谈会

由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效果。

（3）现场问询、网络问卷及发放调查问卷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问询、网络问卷或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并统计结果，分析项目完成所带来的效益。

综上，评价小组通过多渠道、多层面获取关于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运行与管理的信息，对项目案卷、调查结果进行认真梳理，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成了包括复核人员、项目负责人、辅助成员在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按照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小组人员结构，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3）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全组人员，对与项目有关的法规、

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对项目情况进行熟悉。

(4)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标、评价技术线路、评价依据、指标体系架构以及指标分值分配原则等。

2、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绩效评价的依据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财政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各项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等、项目申请及批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不完整的资料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补充完善。

对项目的申请、审批、过程监督、验收及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综合分析。

(2) 制定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性质、要求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制定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权重分值、评分办法，并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最终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3) 设计调查问卷。对各项指标中需要根据调查结果评分的指标，评价组设计了相关的调查问卷。该项目主要针对项目特点设立问卷，调查对象主要是救助资金受益对象。

3、分析评价

(1)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检查、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人员询问、网络问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项目指标评分

依据，按照指标体系逐项评分。再将各项明细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总分。

(2) 形成评价结论。按照最后确定的评价分值和初评报告，征求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确定评价等次，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二级指标，共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6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6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执行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共十六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5 分，扣 5.57 分，实际得分 29.43 分，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符合性、资金限额的范围性、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总分值 12 分，扣分 2.51 分，实际得分 9.49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扣分因素如下：

(1) 资金使用的符合性分值 3 分，扣 0.51 分，实际得分 2.49 分。扣分原因为被评价乡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善，具体如下：

抱龙镇谭忠磊、王承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评审小组签字不足 5 人；

建平乡夏琪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调查人员签字不足 2 人；

金坪乡苏福军、李先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填写不全，罗元珍、谭功成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调查人员签字不足 2 人；

龙溪镇史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填写不全，吴应长、周国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评审小组签字不足 5 人；

笃坪乡马于成、杨相玉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高唐街道赵益卿、黄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红椿土家乡徐秀云、张啟杰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两坪乡杨智仁、邱承才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龙门街道胡天仲、彭孝华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培石乡易美庆、朱洪楠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庙宇镇周兴、赵长征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三溪乡彭其文、刘佛林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平河乡黄全虎、石生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巫峡镇刘邦平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不全；

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 0.51 分。

(2) 资金限额的范围性分值 2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0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申请资料按照救助标准计算后超过规定限额，具体如下：

抱龙镇田友坤申请救助金额为 4,5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

官渡镇黄成平申请救助金额为 5,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10,000.00 元；官渡镇何继东申请救助金额为 3,000.00 元，但

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

建平乡万华远申请救助金额为 2,000.00 元，实际发放 5,000.00 元；

金坪乡陈光桂提供的佐证材料中一年内有效费用清单的个人承担金额 2,694.16 元，一年外无效费用清单（2020 年 11 月）11,828.91 元，申请救助金额为 4,6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 元；金坪乡张龙玉申请救助金额为 3,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

龙溪镇金希君申请救助金额为 4,0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 元；

曲尺乡彭先植申请救助金额为 5,0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9,700.00 元；曲尺乡彭文桂申请救助金额为 4,0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 元；曲尺乡陶世洪提供的佐证材料为 2021 年 9 月的困难佐证材料，超过规定一年内有效期限；

庙宇镇王安桃申请救助金额为 2,4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3,000.00 元；

平河乡黄斌申请救助金额为 3,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

三溪乡王清申请救助金额为 3,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三溪乡冯学明申请救助金额为 3,3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4,000.00 元；

双龙镇黄智东申请救助金额为 6,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6,900.00 元；双龙镇罗良兴申请救助金额为 5,0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7,800.00 元；双龙镇马判翠申请救助金额为

3,700.00 元，但实际发放救助 5,000.00 元；

竹贤乡李行普申请救助金额为 3,6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5,000.00 元；竹贤乡吴泽汉申请救助金额为 4,90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为 8,000.00 元；

按计分方式每发现一处超过救助标准救助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 2 分。

2、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执行管理包括制度健全性、执行的宣传性、执行公开性、执行的标准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执行质量可控性、跟踪管理“双监控”、绩效自评合规性、档案管理。总分值 23 分，扣 3.06 分，实际得分 19.94 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扣分因素如下：

(1) 制度执行的标准性分值 2 分，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执行期间的各类申请材料不齐全，没有困难佐证材料，如金坪乡谭功成、高唐街道赵益卿。按计分方式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共扣 0.5 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3 分，扣 1 分，实际得分 2 分。扣分原因是执行期间的乡镇审核手续不完备，具体如下：

抱龙镇王承旺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龙溪镇史斌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当阳乡黄会忠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高唐街道赵益卿、黄馨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

填写不全，临时救助民主评议结果参加评议人员未签字且未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高唐街道方石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报告应核查 4 人，资料仅核查了方石 1 人；

高唐街道何佳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报告应核查 2 人，资料仅核查了何佳 1 人；

高唐街道黄馨的核查认定授权书无本人手印；

红椿土家乡龚茂林、张兴祥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两坪乡伍早玉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庙宇镇周兴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平河乡黄全虎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双龙镇冯金正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信息填写不全；

按计分方式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扣 1 分。

（3）执行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扣 0.26 分，实际得分 1.74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资料的评审小组意见和签字资料不齐全；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 0.26 分。

（4）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 3 分，扣 0.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扣分原因是民政局提供的绩效自评不包含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记录，按计分方式扣 0.5 分。

(5) 档案管理分值 2 分，扣 0.8 分，实际得分 1.2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乡镇缺少项目台账，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抱龙镇、官渡镇、金坪乡、龙溪镇、曲尺乡、当阳乡、邓家土家族乡、红椿土家乡、骡坪镇、庙宇镇、培石乡、三溪乡均未提供项目台账，按计分方式及资金占比扣 0.4 分。

部分乡镇存档资料不齐全且未安排专人管理，如金坪乡苏福军困难佐证材料不全；高唐街道黄馨无困难佐证材料，按计分方式每发现一份材料不齐全扣 0.2 分，共扣 0.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三个二级指标，共七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9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29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共十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未扣分，实际得分 3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判定

在对巫山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41%—项目决策占 6%、项目过程占 35%；个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59%—项目产出占 29%、项目效益占 30%。

通过评估测算，最终得出“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进而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被评价项目最后所达到的等级，如下表所示：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100分	80—90分	60—80分	60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子项目的评价分析，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 94.43 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认定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如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分值
1.项目决策指标	6	6.00
2.项目过程指标	35	29.43
3.项目产出指标	29	29.00
4.项目效益指标	30	30.00
综合绩效	100	94.43
评价等级	优	

五、项目成效

实施巫山临时救助项目，主要取得了如下成效：

1、完善了社会救助机制

完善了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了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便捷性、精准性。

2、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工作是进一步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切实解决了一些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3、增强救助时效，提高救助水平

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因病因灾致贫、因病因灾返贫”等现象的发生，增强了救助时效，提高了救助水平。

4、具有提高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成效

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对困难群众的经济缓解程度、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程度、困难群众幸福感提升程度、维护社会和谐效果、产生社会综合效果；具有改善被救助对象生活质量的效果、提高被救助对象生活积极性的效果、提高被救助对象的抗风险能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的效果；有益于提高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各方面满意程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实施的签字手续不够完善

部分乡镇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签字手续不够完备，文件规定乡镇初审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而实际乡镇初审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中调查人员、评审小组签字不全。

2、临时救助宣传力度不够

邓家土家族乡仅张甫刚一人申请临时救助，政府公开及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度不高。

3、核查工作不够严格

核查材料不够严谨，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中收入、支出等信息填写不全。

4、救助金额超过申请救助金额

部分救助对象的实际发放金额大于申请救助金额。

七、建议

1、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临时救助申请书、核查报告结果、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状况核查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佐证材料等作为必要归档资料应填写完整，其余应有的档案资料应尽可能收集并由专人保管齐全。

2、完善审批流程，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按规定履行审核及审批程序，避免出现超额救助等情况，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建议提前在实施方案中预备处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及情况说明。

3、加大公开宣传力度

加大政策的宣传宣讲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做到应救尽救；加强公示力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此页无正文)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部分 报告附件

- 1、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执业证书复印件